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地政

科目：土地法規（包括土地登記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問地政機關於審查結果應予「補正」之情形為何？又於審查結果應予「駁回」之情形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土地登記致土地權利人受損害時，地政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試問土地登記之請求損害賠償要件、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及提起救濟之程序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依國土計畫法之規定，各級機關應遴聘（派）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，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，以合議方式辦理各種審議事項，試分就行政院、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審議之事項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近來國內不動產市場因預售屋紅單炒作、排隊搶房、短期買賣件數增加等房市亂象，促使政府各部會聯手祭出「打炒房」措施，其中由內政部訂定之「實價登錄 2.0」延伸的健全房市政策，試問其主要規範重點為何？請論述之。(25分)